附件1

随机抽查检查情况记录样表

|  |  |  |
| --- | --- | --- |
| 抽查对象 | 名称 |  |
| 地址 |  |
| 抽查事项 | |  |
| 抽查日期 | | 年 月 日 |
| 抽查人员 | |  |
| 抽查对象  基本情况 | |  |
| 存在问题 | |  |
| 整改意见 | |  |
| 整改时限 | |  |
| 抽查对象确认 |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

附件2

云南省民爆行业省级主管部门“双随机”执法检查内容一览表（生产企业）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单位名称： 年 月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内容和方法 | 检查结果 |
| 1 | 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 | 1.企业应具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有关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有关部门、人员应签订责任书。 |  |
| 2.具有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
| 2 | 许可管理 | 1.企业是否按照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品种进行生产和销售。 |  |
| 2.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是否过期；安全生产许可是否通过年检。 |  |
| 3 | 安全办公会议 | 1.企业应每月定期召开安全办公会议，应抽查会议纪要或记录，会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主持，有参加、列席人员签到。 |  |
| 2.对会议安排的事项要有落实和验收，应抽查落实和验收情况的证明材料。 |  |
| 4 | 企业安全检查 | 1.企业应建立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三级危险点巡回检查制度及执行情况 |  |
| 2.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应组织公司级安全检查，车间和班组按制度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应抽查公司级、车间或班组安全检查记录。 |  |
| 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实施闭环管理，应抽查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和安全隐患整改验收记录。 |  |
| 5 | 监管部门提出问题的整改 | 1.对上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本部门上次在安全检查等活动中提出的问题和安全隐患企业应及时整改完成，应查看企业整改材料。 |  |
| 2.对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应及时制定整改计划、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报提出问题的部门备案，应查看企业整改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和备案材料。 |  |
| 6 |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 1.应配备具有民爆生产和管理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或配备具有初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达到职工总人数的15%。 |  |
| 2.生产企业或生产点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
| 7 | 安全教育培训 | 1.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应抽查培训计划、教材、签到表、试卷或成绩单。 |  |
| 2.新上岗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
| 8 | 从业人员资格 | 1.企业或生产点负责人(董事长、经理或厂长)、相关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培训，并考核合格。 |  |
| 2.特种作业人员（如锅炉、焊接、电工、危险品运输车驾驶员、押运员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
| 3.其他危险岗位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培训后持证上岗。 |  |
| 9 | 工伤保险和劳动保护 | 1.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  |
| 2.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  |
| 10 | 劳动用品穿戴 | 1.进入生产线、试验（销毁）区和危险品库区的人员须穿戴纯棉或防静电衣服、鞋（帽）。 |  |
|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佩戴袖标或标识牌。 |  |
| 3.不得携带烟火、移动通讯工具进入生产线、试验（销毁）区和危险品库区。 |  |
| 11 | 定员定量 | 1.危险工房、库房应有定员定量标识牌。 |  |
| 2.作业人员和危险品药量实际情况应与标识牌相符，应抽查现场或抽查监控录像，检查危险性工房、库房及土堤内是否存在超员、超量现象。 |  |
| 12 | 超产 | 1.全年的实际产量不应超过品种的年许可能力。 |  |
| 2.应按许可的品种和能力均衡组织生产，本年当前的实际产量不应超过计算产量。计算产量=累计生产天数×生产班制×班产能［班产能=（验收、安评或安全许可核定年产能/250）/生产班制］ ） |  |
| 13 | 超时 | 1.零点至次日六点期间，不应组织工业炸药及炸药制品的生产。 |  |
| 2.二十二点至次日六点期间，不应组织工业雷管的生产。 |  |
| 14 | 现场管理 | 1.危险品生产区、仓库区应保持环境整洁，标识完整规范，无垃圾、无积水、无杂物堆放等现象。 |  |
| 2.工（库）房地面应平整清洁、不打滑，无积水、无杂物。 |  |
| 3.工作台、设备、管道、阀门、线路应整洁完好，无明显积灰积垢，无跑、冒、滴、漏，应及时清理浮药、残药。 |  |
| 4.有人员经过的坑、沟、壕等应有牢固的护栏或盖板。 |  |
| 15 | 现场检查 | 1.关键设备的传（转）动部位密封措施应完好可靠，查看维护保养记录。 |  |
| 2.抽查部分岗位的工艺规程操作情况和记录、现场工艺参数和实际操作情况。 |  |
| 3.投料口等危险部位应有防止人员肢体误入措施并设置除铁装置。 |  |
| 4.抽查操作工人关于本岗位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方面的“应知应会”问题。 |  |
| 16 | 设备管理 | 1.企业应建立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健全设备维修档案。 |  |
| 2.重点设备设施每班应进行安全巡查，生产设备应每周组织一次检查维护，生产线每半年组织一次系统检查维修，查看设备维修记录。 |  |
| 3.抽查专用生产设备档案，查看专用生产设备是否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  |
| 17 | 设备设施 检测验证 | 1.企业每半年进行一次防雷、防静电接地检测。查看检查报告是否在有限期内，检测结果是否合格。 |  |
| 2.专用生产设备应有强制更换制度，检查更换记录及异常处理情况。 |  |
| 3.抽查压力容器、安全计量仪表检验是否在有效期内。 |  |
| 4.生产线超温、超压、断流等安全连锁装置应定期进行有效性验证，查看验证记录。 |  |
| 18 | 动火、动焊、  危险作业许可制度 | 应当建立动火、动焊、受限空间、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许可审批制度。查看制度执行记录。 |  |
| 19 | 消防管理 | 1.企业应配置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和设备设施。 |  |
| 2.定期对消防器材、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查，查看检查记录。 |  |
| 20 | 危险品装卸 | 1.在暴雨和雷电等恶劣天气情况下，民爆产品不应出入库。 |  |
| 2.严格执行双人双锁制度。抽查危险品装卸过程监控录像。 |  |
| 3.装卸和搬运民爆物品时应轻拿轻放，严禁翻滚、拖拉，肩扛、传递、手提捆扎带、用铁器敲打包装件等行为。抽查危险品装卸过程监控录像。 |  |
| 21 | 危险品储存 | 1.危险品应成垛堆放，堆放应整齐、稳固，堆垛与墙面、堆垛与堆垛的检查通道不小于0.8m，装运通道不小于1.2m；堆放炸药类、索类危险品堆垛总高度不大于1.8m,堆放雷管类危险品的总高度不大于1.6m。 |  |
| 2.不同品种同库存放的危险品应符合要求。 |  |
| 3.民爆产品出入库登记应及时、准确、完整，帐、物相符。 |  |
| 4.严禁在民爆物品仓库内开箱。 |  |
| 5.不得存放收缴、过期、变质或来历不明的民爆物品。 |  |
| 22 | 危险品销毁 | 应有危险品销毁制度，查看执行情况。 |  |
| 23 | 安全保卫 | 1.生产区和库区实行24小时专人值守。 |  |
| 2.库区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应完整有效，监控录像保存不少于3个月。 |  |
| 3.库区值守人员每班不少于 3 人，每小时应对库区进行 1次安全巡查，巡查时使用电子巡更系统，1人值守值班室，值班室应有值班报警电话且对外通讯畅通。 |  |
| 4.库区应配备 2 条(含)以上大型看护犬且夜间处于巡游状态。 |  |
| 24 | 安全投入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应符合要求。 |  |
| 25 | 应急管理 及演练 | 1.企业应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  |
| 2.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 |  |
| 3.应编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题应急预案演练。 |  |
| 26 | 销售手续  和备案 | 1.应当将购买单位的购买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保存2年备查。查看存档情况。 |  |
| 2.应当自民爆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进行备案。查看企业销售备案系统，对照销售单据，是否如实备案。 |  |
| 27 | 重大危险源 管控 | 对重大危险源应制定管理措施，并经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民爆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  |
| 28 | 产品质量 | 检查企业执行产品出厂检验制度情况，未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不得出厂。 |  |
| 29 | 不合格品和废品处理 | 应有不合格品和废品处理安全技术规程，查看执行情况。 |  |
| 30 | 生产设备和 工库房变更 | 企业不得擅自对生产设备及工艺布置进行更新调整，或变更危险性厂房、库房的用途、危险等级和计算药量，若需要进行调整变更的应经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应抽查现场，发现有上述变更情况的，需查看有关批准或备案证明。 |  |
| 31 | 其他重点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  |

附件3

云南省民爆行业省级主管部门“双随机”执法检查内容一览表（销售企业）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单位名称： 年 月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内容和方法 | 检查结果 |
| 1 | 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 | 1.企业应具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有关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有关部门、人员应签订责任书。 |  |
| 2.具有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
| 2 | 许可管理 | 1.是否获得许可资质，查看销售许可证上信息（分支机构在许可证背面显示储存地址，没有在许可证上的仓库，不得作为民爆销售企业仓库使用）。 |  |
| 2.销售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通过年检。 |  |
| 3.是否按销售许可的范围、品种进行销售。 |  |
| 3 | 安全办公会议 | 1.企业应每月定期召开安全办公会议，应抽查会议纪要或记录，会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主持，有参加、列席人员签到。 |  |
| 2.对会议安排的事项要有落实和验收，应抽查落实和验收情况的证明材料。 |  |
| 4 | 企业安全检查 | 1.企业应建立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  |
| 2.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应组织公司级安全检查，班组按制度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应抽查公司级或班组安全检查记录。 |  |
| 3.总公司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其分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查看检查记录。 |  |
|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实施闭环管理，应抽查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和安全隐患整改验收记录。 |  |
| 5 | 监管部门提出问题的整改 | 1.对上级民爆监管部门和本部门上次在许可核查、安全检查等活动中提出的问题和安全隐患企业应及时整改完成，应查看企业整改材料。 |  |
| 2.对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应及时制定整改计划、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报提出问题的部门备案，应查看企业整改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和备案材料。 |  |
| 6 |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 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
| 7 | 从业人员资格 | 1.销售企业或销售点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或经理)、相关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经培训，并考核合格。 |  |
| 2.特种作业人员（如危险品运输车驾驶员、押运员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
| 3.其他危险岗位从业人员应经本单位培训后持证上岗。 |  |
| 8 | 安全教育培训 | 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应抽查培训计划、教材、签到表、试卷或成绩单。 |  |
| 9 | 工伤保险和 劳动保护 | 1.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  |
| 2.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  |
| 10 | 劳动用品穿戴 | 1.进入库区的人员须穿戴纯棉或防静电衣服、鞋（帽）。 |  |
|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佩戴袖标或标识牌。 |  |
| 3.不得携带烟火、移动通讯工具进入库区。 |  |
| 11 | 定员定量 | 1.危险品库房应有定员定量标识牌，并符合安全评价确定的储存量。 |  |
| 2.作业人员和危险品药量实际情况应与标识牌相符，应现场抽查或调阅监控录像，检查库房土堤内是否存在超员、超量现象。 |  |
| 12 | 现场管理 | 1.危险品库区应保持环境整洁，标识完整规范，无垃圾、无积水、无杂物堆放等现象。 |  |
| 2.库房地面应平整清洁、不打滑，无积水、无杂物。 |  |
| 3.有人员经过的坑、沟、壕等应有牢固的护栏或盖板。 |  |
| 13 | 动火、动焊、  危险作业许可制度 | 应当建立动火、动焊、受限空间、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许可审批制度。查看制度执行记录。 |  |
| 14 | 消防管理 | 1.企业应配置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和设备设施。 |  |
| 2.定期对消防器材、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查。 |  |
| 3.查看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有效验证记录。 |  |
| 15 | 防雷、防静电  设施 | 企业每半年进行一次防雷、防静电接地检测。查看检查报告是否在有限期内，检测结果是否合格。 |  |
| 16 | 危险品装卸 | 1.在暴雨和雷电等恶劣天气情况下，民爆产品不应出入库。 |  |
| 2.严格执行双人双锁制度，抽查危险品装卸过程监控录像。 |  |
| 3.装卸和搬运民爆物品时应轻拿轻放，严禁翻滚、拖拉，肩扛、传递、手提捆扎带、用铁器敲打包装件等行为，抽查危险品装卸过程监控录像。 |  |
| 17 | 危险品储存 | 1.危险品应成垛堆放，堆放应整齐、稳固，堆垛与墙面、堆垛与堆垛的检查通道不小于0.8m，装运通道不小于1.2m；堆放炸药类、索类危险品堆垛总高度不大于1.8m,堆放雷管类危险品的总高度不大于1.6m。 |  |
| 2.不同品种同库存放的危险品应符合要求。 |  |
| 3.民爆产品出入库登记应及时、准确、完整，帐、物相符。 |  |
| 4.严禁在民爆物品仓库内开箱。 |  |
| 5.不得存放收缴、过期、变质或来历不明的民爆物品。 |  |
| 18 | 危险品运输 | 1.应有危险品运输管理制度。 |  |
| 2.企业应查验自有或对委托外单位运输民爆物品运输车辆的资质和安全状况，并将有关资料留档备查。查看民爆物品专用运输车辆的有关证照及年检情况。 |  |
| 3.查看专用运输车辆运行、维修、保养记录。 |  |
| 19 | 安全保卫 | 1.库区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应完整有效，监控录像保存不少于3个月。 |  |
| 2.库区实行24小时专人值守，值守人员每班不少于 3 人，每小时对库区进行 1次安全巡查，巡查时使用电子巡更系统，1人值守值班室，值班室应有值班报警电话，且对外通讯畅通。 |  |
| 3.库区应配备 2 条(含)以上大型看护犬且夜间处于巡游状态。 |  |
| 20 | 安全投入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应符合要求。 |  |
| 21 | 应急管理 及演练 | 1.企业应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  |
| 2.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 |  |
| 3.应编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题应急预案演练。查看演练记录。 |  |
| 22 | 通讯设施 | 值班室或警卫室应有固定电话且通讯畅通。 |  |
| 23 | 安全警示牌 | 安全警示牌设置位置明显、字迹清晰。库房安全警示牌应包括危险等级、最大库存、危险品种、危险品名称等，并与安全评价报告核定内容一致。 |  |
| 24 | 销售手续  和备案 | 1.应当将购买单位的购买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保存2年备查。查看存档情况。 |  |
| 2.应当自民爆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进行备案。查看企业销售备案系统，对照销售单据，是否如实备案。 |  |
| 25 | 重大危险源  管控 | 对重大危险源应制定管理措施，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民爆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  |
| 26 | 库房变更 | 企业不得擅自变更库房的用途和计算药量，需要进行变更的应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或由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安全咨询意见，并向省级民爆主管部门备案，应抽查现场，发现有上述变更情况的，需查看有关批准或备案证明材料。 |  |
| 27 | 其他重点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  |